

雲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

承辦人：謝明峰

電話：05-5325707#551

傳真：05-5330256

電子信箱：184060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社會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消管字第112055302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內政部來函、修正總說明、修訂內容對照表、震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
(112YJ00874_1_04163743668.pdf、112YJ00874_2_04163743668.pdf、
112YJ00874_3_04163743668.pdf、112YJ00874_4_04163743668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震災(含土壤液化)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正總說明」、「震災(含土壤液化)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訂內容對照表」及修正後「震災(含土壤液化)災害防救業務計畫」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12年7月31日內授消字第1120825070號函辦理(來函隨文檢附)。
- 二、旨揭業務計畫業經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48次會議核定，相關電子檔請至內政部消防署全球資訊網/首頁/資訊公開/施政計畫及研究報告/災害防救業務計畫項下下載

正本：雲林縣政府民政處、雲林縣政府社會處、雲林縣政府水利處、雲林縣政府工務處、雲林縣政府農業處、雲林縣政府建設處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雲林縣政府新聞處、雲林縣政府人事處、雲林縣政府勞動暨青年事務發展處、雲林縣政府文化觀光處、雲林縣政府主計處、雲林縣政府財政處、雲林縣政府計畫處、雲林縣政府行政處、雲林縣政府地政處、雲林縣政府政風處、雲林縣政府城鄉發展處、雲林縣警察局、雲林縣衛生局、雲林縣環境保護局、雲林縣稅務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

雲林縣政府 112/08/04



1122647676

副本：本縣消防局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(室)長主任決行



裝



訂

線